

個案研討：看不到標誌

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高雄一名莊姓老翁（73 歲）開車行經中山四路與金福路時，因超速挨罰 1800 元，他不服興訟主張警方在 4 線道上照相取巧，還把警告標誌放在與快、慢車道分隔島上，他開在快車道最內側根本看不到，法官審理後認定標誌確實不符明顯標示規定，有違誠實信用原則，因此裁定莊翁免罰。（22021/03/10 東森新聞）

傳統觀點

- 這個速限標誌也太遠了，的確是不特別注意就看不到，這明明就是個陷阱。
- 大家要記好此案例，原來掉入這樣的陷阱是可以不服申訴的，不知道的人就會白白挨罰。

人性化設計觀點

正如法官的意見，速限設置的立法意旨是在提醒駕駛人注意速限以維持行車安全，目的不是處罰。所以各種交通標誌都應該設在「明顯」的地方，我們

客觀觀察照片中的實際狀況，明明有更明顯的地方可設置，卻設在遠處，足見這是設計的不當，這個觀點完全符合人性化設計。只是法官裁定免罰應該是不夠的，還應該判警方賠償當事人跑法院的時間和金錢的損失，還要清查在該處其他被罰的所有案件，一律退還罰款，並立即修改速限標誌設置的位置。

讓我們再以人性化設計的觀點思考一下該處的速限：40 公里/時的合理性。看一下所附照片，當地好像馬路相當寬敞，為什麼速限會這麼低？建議不妨調查一下，經過該處的車子超過 40 公里/時的大約佔比多少？如果超速(40)的比率很高，而該處發生事故的比率又不見得比其他路段高，加上速限牌又設在遠處，真讓人懷疑警方是否真是有意設的陷阱。所以建議警方對於該處的速限也應一併重新檢討，就行車安全的目的來說，該速限是否合宜？

同學們，針對此議題你還有什麼個人的經驗或補充意見，請提出分享討論。